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5樓)

參、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肆、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依據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本署陸署長代理主持)

紀錄：吳建勳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本屆(第3屆)改聘委員介紹。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三棘鰲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規劃三棘鰲列入保育類之預告程序，加強與地方及民間團體的溝通與討論，並持續辦理資源調查、棲地改善等工作。

第二案：有關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決議：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現階段維持依漁業法禁捕，暫不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辦理調查研究及評估工作，俾利適時納入後續的諮詢委員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三棘鰲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 意見	<p>(一)施委員月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納入保育類。2. 關於三棘鰲會議紀錄顯示，勾選不列入保育類者，表單結果中，都是選以野生族群趨勢都是呈現下降中，以及棲地縮小趨勢都是呈現非常嚴重，以及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也都是高度影響；而這些項目，都是對三棘鰲族群成長有很大的威脅。顯然列為保育類是非常必要的。3. 若第三屆無法納入，請下屆也要納入滾動式檢討，繼續討論是否納入保育類；並將台灣本島公告禁捕。 <p>(二)莊委員昇偉：</p> <p>漁業法目的是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三棘鰲非主要漁業經濟物種，其棲息區域性強，目前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三棘鰲主要分布之地區皆已公告全縣禁捕，應可有效保護資源，至本島部分，桃園、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及臺南等西海岸縣市皆有成鰲收購或目擊紀錄，倘後續經評估為其重要分布且具捕撈管理之必要，因目前本島三棘鰲調查海洋保育署還在委託執行進行，並獎勵漁民主動回報，及規劃朝本島與離島採一致性管理規範，建議可以與當地溝通。</p> <p>(三)邵委員廣昭：</p> <p>根據專家小組會議評估結果，多數委員支持列為保育類，但要先繼續做調查研究也未嘗不可。海保法上路後，若能藉此全臺統一禁捕也是理想的做法。</p> <p>(四)林委員愛龍：</p>

第一案：有關三棘鰲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1. 希望鰲能列入保育類，這樣能促使未來的開發行可以顧及鰲的棲地，例如列入海岸開發行為的評估或管理計畫書，若不列入保育類海保署就無法要求開發單位。既然專家小組多數委員評估已達 24 分以上，希望能繼續規劃將其列入保育類。
2. 關於金門縣政府憂慮漁民誤捕鰲而遭開罰的問題，主管機關及行政單位可透過宣導及制定 SOP 等來解決。許多物種列為保育類都需經過長時間的宣導，但宣導難度不應影響其列入保育類名錄，應透過宣導目擊回報、原地釋放等減少誤觸開罰。

(五)澎湖縣政府：

建議將鰲列入保育類物種。

(六)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近年來僅去年有漁民混獲 2 隻鰲，漁民因擔心觸法已在海上原地釋放，並詢問是否能由金門水試所引進稚鰲至連江縣野放。

(七)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1. 本縣三棘鰲族群數量為全臺之最，成鰲數量約 6 萬隻，稚鰲數量約 20 萬隻，總數達 26 萬隻，於潮間帶及蚵田皆可輕易發現，與臺灣本島潮間帶之稀少狀況不同。
2. 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則本縣民眾與養蚵業將動輒得咎引發爭議，且對於本縣水試所三棘鰲之調查研究、復育放流及環境教育業務可能造成諸多限制，反而對在地三棘鰲族群之保育不利。
3. 建議採現行漁業法位階規定，或由貴會依海洋保育法第 14 條公告限制捕捉三棘鰲，不列為保育類生物。

(八)羅組長進明(海洋保育署)：

第一案：有關三棘鰲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1. 在海保法實施後，海保署也在今年 8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討論三棘鰲的保育議題，多數單位均認同以海保法推動全國一致性的禁捕，海保署已研擬公告草案，希望能順利進入審議程序，未來如以海保法公告全面禁捕後，目前依漁業法禁捕的縣市也會配合做調整。
2. 海保署會持續進行各類海洋物種的資源量調查及保育等級評估，近期也會針對保育等級評估標準進行檢討修正，以期評估標準更切合實際。
3. 海保署除了關注三棘鰲被採捕利用的威脅外，也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棲地的營造及改善，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執行在地守護計畫，進行棲地改善及巡護等。目前已規劃由海保法公告禁捕，但也尊重部分委員認為應進入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預告程序。

(九)陸委員曉筠

1. 海保法施行後已與地方政府召開幾次會議，討論三棘鰲相關禁限制公告，希望今年 12 月能召開第一次審議會報告，透過全國一致性的公告，讓禁捕範圍涵蓋本島及離島，並搭配持續的族群監測及棲地改善。三棘鰲如不列入保育類，也會持續滾動式追蹤評估，並適時納入後續的諮詢委員會討論。
2. 回應委員意見，海保署將規劃三棘鰲列入保育類之預告程序，並加強與地方及民間團體的溝通與討論，也會在海保法審議會向委員說明針對三棘鰲的研究、保育類法制作業等，後續如有相關建議可再提供給海保署參考。

第二案：有關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
意見

(一)莊委員昇偉：

有關三種鯊魚，自 100 年迄今通報數量為大白鯊 42 尾、象鮫 2 尾及巨口鯊 141 尾，自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禁捕迄今則分別為白鯊 5 尾、象鮫 1 尾及巨口鯊 2 尾，漁民朋友誤捕皆會通報，且依評分會議中委員有提到禁捕後針對物種資源壓力已有減緩之效果，建議維持禁捕，另生態及族群量應持續進行調查，國外文獻僅供參考；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不得對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獵捕及騷擾等且均有罰責，因騷擾在定義上較難以客觀，可能對誤捕漁民造成負面影響及困擾，又象鮫目前未有相關研究，且各國目前均以禁捕方式保護族群，爰建議該三種鯊魚現階段不列入保育類物種。

(二)施委員月英：

1. 這三種物種的捕獲數量極低，也禁捕，建議後續納入保育類。
2. 巨口鯊全球紀錄 300 尾，臺灣捕到數量又是全球之冠，更顯著台灣在生態棲位的重要性。
3. 大白鯊、象鮫這兩種一樣捕獲數量極少，顯示該族群成長可能已經相當困難。面對全球都是過度捕撈問題，甚至影響海域中稀有生物族群生長，故建議全部納入保育類。

(三)林委員愛龍：

支持海保署持續監測及評估，暫不立即進入保育類法制程序，建議將有限的行政資源優先集中在三棘鯊的保育類預告及與溝通推動上。此 3 種軟骨魚類在預防

第二案：有關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是否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提請討論。

開發、採捕影響、棲地及族群復育的切入點較少，仍有許多其他物種有待更多資源的投入。

(四)羅組長進明(海洋保育署)：

專家小組會議中此 3 種軟骨魚類平均總分皆未達保育類標準的 24 分，主要原因為缺乏族群量及其趨勢的參考數據，故多數委員建議現階段維持禁捕，並持續關注其族群動態，海保署也將針對現行的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等級評估標準進行檢討。

(五)陸委員曉筠：

巨口鯊、大白鯊及象鮫現階段維持依漁業法禁捕，暫不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海保署將持續相關調查研究及評估工作，後續的諮詢委員會也會適時納入滾動檢討。在保育等級評估標準調整後，或海保法第一次審議會中如有相關想法及建議，也會同步於諮詢委員會中報告。